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企业、股东和出资人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所有监事会会议，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讨论、审慎表决。

监事会召开及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召开日期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未弥补	2022 年 4 月 20 日

	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以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议案获得与会监事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董事高管任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都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在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13 日，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短期大额资金周转需求以及市场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再与国新建设签订《代采购框架合同》，新增由国新建设向公司供应商采购一批自动化检测设备配件，并转售给公司，采购金额约为 10,000.00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新建设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3,986.80 万元（含税），未超过预计采购总额。

（二）公司通过在景德镇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在景德镇投资兴建景德镇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 7.60 亿元。

（三）公司与合盛投资、昕橙新能源、昊丰新能源利用自有资金在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投资设立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销售业务。2022 年 12 月 9 日，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由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通过在景德镇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在景德镇高新

区投资建设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8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0 亿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除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督作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2023 年监事会的重点工作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并将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结合起来，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3 年度监事会的重点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不断适应新形势、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三）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四）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